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代　理　人　陳裕昌

債　務　人　農裕華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93,279元，及自民國96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